

委任契約與旅遊契約之差異

郭先生問：最近我邀集了一些親朋好友要辦一個旅遊活動，而為節省經費，此次活動所有之相關事宜，諸如洽租遊覽車、預訂旅社及餐廳等，均由我全權處理。但是我也和大家一樣共同分擔所有的旅遊費用，並未從中獲取任何好處。如果在這次旅遊當中，遊覽車不慎發生車禍，或是旅社發生火災、用餐後發生食物中毒等意外，而造成參加旅遊者之損害時，除相關業者應負之責任外，我還可能負有什麼樣的法律責任。又假如我將這次旅遊活動全部交由旅行社處理，則我所應負的法律責任，會有什麼不一樣？

答：

郭先生邀集了一些親朋好友要舉辦一個旅遊活動，而參加人員均同意由郭先生全權處理所有本次旅遊相關事宜，且郭先生亦答應為大家辦理，則郭先生與這批參加本次旅遊活動之親朋好友間，便會成立我國民法上所稱之委任關係。而所謂的委任關係，是規定在我國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，其內容為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，所以郭先生根據此項委任契約關係，便應該為前述參加本次旅遊的人員，處理本次旅遊之所有相關事務。至於郭先生究竟應該自己處理洽租遊覽車及預訂旅社、餐廳等事宜，或是可以另行交由旅行社處理，則需依照參加本次旅遊者與郭先生間之約定內容而決定之。

又同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又規定：「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。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」，可知受任人如未受有任何報酬，則其處理相關委任事務時，僅需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即可。本件郭先生既未因為處理本次旅遊相關事宜，而獲得任何利益或取得任何報酬，所以郭先生僅需以「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」之態度，來處理本次旅遊之相關事宜即可。也就是說，郭先生假如依照本次參加旅遊人員之指示，而應自己洽租遊覽車及預訂旅社、餐廳，則其於洽租遊覽車或預訂旅社、餐廳時，便應與其本身在一般出外旅遊時，對於所洽租之遊覽車、或預訂之旅社及餐廳業者之營業信譽、相關公共安全、衛生及品質等要求，為相同程度之注意，如此郭先生才能算是盡到其為受任人之注意義務。

假若郭先生已為此等程度之注意，而仍不免發生車禍、旅社失火或食物中毒等意外時，則其才可無須負起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否則依照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：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負損害賠償之責。」之規定，郭先生則可能因為就洽租遊覽車或預訂旅社及餐廳等事項，未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義務而有過失，以致必須負起委任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。也就是說，郭先生便可能要對其他人因車禍

或火災、食物中毒等意外所遭受之損害，依照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，負起賠償責任。

此外，郭先生如因處理本件旅遊事務而受有報酬，諸如本人並無需支付任何旅遊費用，或是獲有額外之佣金等，則郭先生便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亦即郭先生此時便需和專門代辦旅遊活動之專業人員一樣，提高其在洽租遊覽車或預訂旅社、餐廳時之注意程度。

至於郭先生如果依照委任契約內容，而可以將本次旅遊活動交由旅行業者全權處理，則其在與承辦之旅行社訂約時，僅需對於該承辦本次旅遊業務之旅行社，是否為合格之旅行社，以及該旅行社之營業信譽、旅遊服務等是否具有相當之品質等，盡到其所應有之判斷、選擇注意義務即可。至於該旅行業者承辦後所租用之遊覽車或預訂之旅社、餐廳等，如果不慎發生意外並造成參加者之損害，原則是該旅行業者履行本次旅遊契約之另一問題。（參見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一以下之旅遊契約規定）。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514 條之 1、第 528 條、第 535 條

